



临夏州永靖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临夏州永靖县 2025 年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已由永靖县水务局以永水务发【2025】172 号文件批准建设。资金计划已由临夏州水务局以临州水务发【2025】123 号文件下达。建设资金为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其他财政性建设资金，项目法人永靖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为方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概况：项目区涉及川城镇上王村和坪沟乡坪沟村的 2 个乡镇 2 个行政村，总人口 1949 人，其中农业人口 1202 人，劳动力 747 人，实施区总土地面积 10.06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面积 7.73 平方公里。

2.2 工程等级：项目区属甘青宁黄土丘陵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根据《水土保持工程设计规范》(GB51018-2014)，梯田工程级别采用 3 级。根据《水土保持综合治理技术规范 坡耕地治理技术》(GBT16453.1-2008)干旱、半干旱地区设计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 6 小时最大暴雨量。根据《甘肃省农村公路工程技术标准》(DB62/T2934-2018)，田间道路设计时速 10 公里/小时，路面宽 4 米，生产道路路面宽 3.5 米，道路排水按 5 年一遇 60 分钟最大降雨量设计。柳编谷坊按 10 年一遇 3h-6h 最大暴雨设计，灌木林整地工程按 5 年一遇 6 小时最大降雨量设计。

2.3 招标内容：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367.08 公顷，其中新修梯田 353.33 公顷，栽植灌木林 13.75 公顷，柳编谷坊 12 座，配套田间道路 26500 米，生产道路 1008 米，排水沟 1008 米，蓄水池 2 座。(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项目总工期：284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9 月 2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6 月 30 日

2.5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一个标段，即施工标段。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近 3 年财务状况良好，投标人应提交本企业近 3 年经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表，近3年指2022、2023、2024年（三年内新成立的公司，从成立之日的年份开始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文件）；企业信息良好，投标人当前未因不良行为记录被行政主管部门禁止投标，且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查询近三年企业和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如相关记录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投标单位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5年（2020年8月以来）有类似工程施工经历（以中标通知书及合同扫描件为依据），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相应标段施工的能力；投标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驻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须为投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类似工程项目施工经历（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类似工程项目施工经历（担任技术负责人）；参与本标段工程建设的五大员应具有相应的岗位证书，其它特种作业人员应持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岗位资格证书；财务负责人员应持有执业资格证书（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存凭证）。

各投标单位特别注意：在已中标的其他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员在工程未完工前，不允许在本项目中担任任何职务。

3.3 对于被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3.5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后审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废标处理。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8 月 20 日 08 时 59 分 59 秒至 2025 年 9 月 9 日 08 时 59 分 59 秒,登陆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招标文件(<http://ggzyjy.linxia.gov.cn/>)

4.2、招标文件费: 免费。

注: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注册成功后,投标人重新登录系统进行投标报名,免费在线下载电子版标书。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投标人手机)交纳投标保证金。(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最下端“公共服务平台”中“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投标人使用说明”)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9 月 9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网络递交

投标人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使用甘肃中工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 或.ZGTF 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 <http://47.114.12.178/Accounts/Login?ReturnUrl=%2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开标地点: 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三开标厅(不见面开标)

注意:

5.3.1 本项目采取线上递交方式,投标人须通过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工具对已完成的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

5.3.2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请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到达前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并进入参与项目等待开标。



5.3.3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自动结束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

5.3.4 开标会议开始后，各申请人根据系统提示并凭制作投标文件时使用的 CA 锁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等操作。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招标公告同时在《临夏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甘肃省水利厅网》、《甘肃经济信息网》发布。

7、踏勘现场及投标预备会

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8、异议及联系方式

监管单位：永靖县水务局

电话：0930-8851738

招标人：永靖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孔伟伟

联系电话：15120562867

地 址：永靖县太极镇中庄村 222 号（原职校院内）

招标代理机构：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临夏市崇文小区 A 区 2 栋 3 单元 301

联 系 人：刘林

联系电话：17793003053

2025 年 8 月 19 日